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12-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亚泰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2-01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2012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2	00*****888	陈晓珍
3	00*****691	陈源芝
4	01*****489	陈克忠
5	01*****431	陈克明
6	00*****094	杨忠明
7	01*****659	姚明才
8	01*****897	陈　晖
9	01*****774	陈　宏
10	01*****043	张　瑶
11	00*****235	罗志远

五、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湖南省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3、联 系 人:杨忠明　王勇

4、咨询电话:0737-5213069　传 真:0737-521255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1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11)。

2、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薛道成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4,821,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463,699,803.58元,2011年已分配股利1,575,600,000.00元,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184,312,638.7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18,431,263.88元,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5,853,981,178.47元。

本次董事会拟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5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630,240,000.00元,剩余5,223,741,178.47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报告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六)审议通过《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郭福忠先生　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容和平先生　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以上各位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王宏先生　同意1,764,82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王宏先生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九)审议通过《公司将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算部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51,6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51,6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51,6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西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4,821,7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王半牧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2-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559,57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23日。

一、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流通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67号)核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共计1,000,559,5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元/股,并于200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2009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45,241,07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已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至当前,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至当前,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三、宁波城投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宁波富达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宁波城投发行新增1,000,559,57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宁波城投承诺该部分新增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城投严格遵守限售承诺。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559,57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23%;

2、本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4月23日;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559,576	69.23%	1,000,559,576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857,983	-1,000,559,576	298,4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383,088	1,000,559,576	1,444,942,664
三、股份总数	1,445,241,071		1,445,241,071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购通"基金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手机交易及电话交易)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2 年4月23日起正式与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易宝支付")合作开通"易购通"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个人投资者可通过该业务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4月23日。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智能申购、智能赎回、智能转换、定期赎回和定期转换、修改分红方式、查询等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日常申赎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五、适用费率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易购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智能申购业务时,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零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2.基金认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不同基金之间的详细转换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网上直销转换费率表;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易宝支付支持的划款银行

目前,"易购通"业务支持的划款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今后易宝支付若增加新的划款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3.本公司手机交易网址:http://m.yhfund.com.cn;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易宝支付公司网址:http://www.yeepay.com;

6.易宝支付客户服务电话:010-593705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 020

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有关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单独用药组:指"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临床研究"试验方案组

联合用药组:指"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试验方案组

特别提示:

1、为充分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和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发布本公告;

2、本次公告内容系单独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相关信息;

3、公司将尽快就单独用药组项目相关事项与相关各方及专家进行沟通,就单独用药组项目是否继续进行后续研究进行评估,并同时对目前尚在进行的联合用药组项目进行研究评估。因此"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是否进行后续研究或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重大风险,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单独用药组临床实验总结报告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收到单独用药组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该报告中的研究摘要(原文)内容如下:

研究药物名称	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εPA-44)
研究名称	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εPA-44)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分期	Ⅱ期临床试验
该研究发表论文	暂无
研究时间	开始时间:2009年01月11日 结束时间:2011年11月27日
研究目的	主要目的: 评价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单用εPA-44的疗效 次要目的: 观察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单用εPA-44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为后续临床试验探索最合理的剂量和疗程。
研究方法	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受试者数目(计划的和分析的)	计划入组:360例受试者 分析入数:360例受试者
入选及排除标准	入选标准 1) 年龄18-65岁,性别不限; 2) 符合2005年版的"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的慢性乙型肝炎诊断标准(HBsAg阳性超过6个月),且 - HBV-DNA大于2.93×104IU/ml; - HBeAg阳性,HBsAb阴性; - ALT在正常值上限的2-10倍之间; 3) HLA-A2阳性; 4) 具有下列血液学和血液生化指标的代偿性肝病: - 白细胞≥3.5×109/L; - 中性粒细胞≥1.5×109/L; - 血小板≥80×109/L; - 血红蛋白≥110g/L; - 总胆红素≤1.5倍的正常值上限; - 白蛋白不低于正常值下限; - 血尿素氮未超过正常值上限; - 肌酐未超过正常值上限; - 凝血酶原时间延长≤3秒,部分凝血活酶时间在正常值范围内; - 空腹血糖≤7.0mmol/L; 5) TSH在正常值范围内; 6) 甲胎蛋白≤20ng/mL; 7) 育龄期受试者(包括女性和男性病人的女伴)在研究期间能采取有效的避孕措施; 8) 理解并自愿签署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知情同意书; 9) 能够遵守方案规定的研究程序和访视计划。 排除标准: 1) 抗-HAVIgM、抗-HCV、抗-HDVIgM或抗-HEVIgM阳性; 2) 抗-CMVIgM、抗-EBVIgM或抗-HIV阳性; 3) 抗核抗体滴度>1:160; 4) 肝癌、疑似肝癌者或肝硬化患者; 5) 有以下系统疾病或既往史有研究者认为不宜参加本试验的严重疾病,如: - 心血管系统:不稳定或明显的心血管疾病,如心绞痛、近期发作心肌梗塞、充血性心力衰竭、严重高血压、明显心律失常或心电图异常等; - 呼吸系统: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呼吸衰竭等; - 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糖尿病、药物控制不佳的甲状腺疾病等; - 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活动性结核、恶性疾病(如肿瘤)、神经或精神疾病病史等。 6) 研究用药前6个月内曾用过抗乙肝病毒治疗药物(干扰素、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恩替卡韦和替比夫定等)及免疫调节剂(胸腺肽等); 7) 近3个月内参加过任何药物临床研究者; 8) 过敏体质或可疑对本研究药物过敏; 9) 怀孕、哺乳期或研究期间计划怀孕的女性患者; 10) 有酗酒(饮酒5年以上,每天酒精含量男性大于40g,女性大于20g)及已知药物依赖者; 11) 器官移植史(除外角膜移植和毛发种植); 12) 存在任何其它研究者认为不适合入选本研究或完成研究的因素。
受试药物的规格、批号、用法用量	规格: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εPA-44,300 ug/支 批号:20080601、20081001、20081101、20081201 用法:上臂皮下注射 用量: 1) εPA-44600μg组:分别在第0、4、8、12、20、28周注射εPA-44600μg; 2) εPA-44900μg组:分别在第0、4、8、12、20、28周注射εPA-44900μg; 3) 安慰剂对照组:不注射受试药物。
对照药物的规格、批号、用法用量	规格:空脂质体;300ug/支 批号:20080801、20080901、20081101 用法:上臂皮下注射 用量: 1) εPA-44600μg组:分别在第0、4、8、12、20、28周注射相当于300μg试验药物的空脂质体; 2) εPA-44900μg组:不注射安慰剂空脂质体; 3) 安慰剂对照组:分别在第0、4、8、12、20、28周注射相当于900μg 试验药物的空脂质体。
评估标准	疗效评价: 主要疗效指标: 主要疗效指标是随访至第76周,发生HBeAg/抗-HBe血清转换的患者比例。 次要疗效指标: 次要疗效指标包括患者病毒、血清等指标,需要计算各指标的应答率,同时进行事件及发生时间分析: 1) 第12、28、32、40、52、64、76周各观察时间点的血清学应答: - 发生HBeAg/抗-HBe血清转换的患者比例 - HBeAg阴转,但未出现抗-HBe的患者比例 - 发生血清抗-HBe阳转患者比例 - HBeAg滴度变化 2) 第12、28、32、40、52、64、76周各观察时间点的病毒学应答情况: - 血清HBV DNA载量下降大于或等于1个对数级的患者比例 - 血清HBV DNA载量下降大于或等于2个对数级的患者比例 - 血清HBV DNA定量<2.93×104IU/ml的患者比例 - 血清HBV DNA较基线下降的变化值 3) 各观察时间点生化学应答,指ALT水平降至正常范围内: - ALT恢复正常的受试者比例 - ALT在用药后不同时间点的变化 安全性指标: 评价研究过程中的不良事件及异常实验室检查结果,并评估生命体征、体格检查、心电图等变化。研究中独立的安全监测委员会,将进行不良事件的评价。 判断标准: 慢性乙型肝炎诊断标准:HBsAg阳性超过6个月(2005年版"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
统计方法	计量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将提供人数、均值、标准差、中位数、最小值和最大值,分类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将提供各类别的例数和百分比。所有的病例报告记录,都将使用进入研究(Enrolled)人群,生成对应的数据清单。所有的统计检验均采用双侧检验,P-值小于0.05将被认为所检验的差别有统计意义。
结果和结论	疗效结果: 本研究主要疗效指标是随访至第76周,发生HBeAg/抗HBe血清转换的患者比例。安慰剂组,εPA-44600μg组和εPA-44900μg组的转换率分别为28.2%(33/117)、30.0%(36/120)和29.1%(34/117)。安慰剂组对照εPA-44600μg组和εPA-44900μg组,HBeAg/抗HBe血清转换率在双侧CMH检验下,对0.05的检验水平均未见显著统计学差异。安慰剂组对照εPA-44 600μg组比率比为1.1(P= 0.79),对照εPA-44 900μg组比率比为1.0(P = 0.87)。εPA-44 600μg组对照εPA-44900μg组,血清转换率亦无显著统计学差异,比率比为1.0(P = 0.86)。 研究期间,在不同时间观察点的HBeAg/抗HBe血清转换率,安慰剂组从第12周的5.1%(6/117)持续升高到第76周的27.4%(32/117),εPA-44 600μg组从6.7%(8/120)升高到29.2%(35/120),εPA-44 900μg组则从6.0%(7/117)升高到28.2%(33/117)。安慰剂组对照εPA-44 600μg组和εPA-44900μg组在双侧CMH检验下,对0.05的检验水平均未见显著统计学差异,两个剂量组间也未见显著统计学差异。 研究期间安慰剂组,εPA-44600ug组和εPA-44900ug组均未见单纯血清HBeAg转阴(指只出现HBeAg转阴,无抗HBe转阳)的受试者,仅在研究结束时,即第76周时,安慰剂组和εPA-44900ug组各出现1例受试者发生HBeAg转阴,无抗HBe转阳。在第12、28、32、40、52、64、76周各观察点,安慰剂对照εPA-44 600μg组和εPA-44900μg组,抗HBe转阳率及HBeAg滴度相比基线的变化值等血清学指标均未见显著性差异。 在第12、28、32、40、52、64、76周各观察时间点,血清HBV DNA载量下降≥1个对数级的受试者比例,以及DNA载量≥2个对数级的受试者比例,以及HBV DNA载量<.93×104IU /mL的受试者比例,在安慰剂组,εPA-44600μg组和εPA-44900μg组中均呈递增趋势,但各治疗组间基于双侧CMH检验,在0.05检验水平下无显著性统计学差异。 在第4、8、12、28、32、40、52、64、76周时,ALT恢复正常的受试者比例,在安慰剂组从6.8%(8/117)持续升高到第76周的40.2%(47/117),εPA-44 600μg组从10.0%(12/120)升高到41.7%(50/120),εPA-44 900μg组则从3.4%(4/117)升高到38.5%(45/117)。安慰剂组对照εPA-44 600μg组和εPA-44900μg组,对双侧CMH检验在0.05的检验水平下均未见显著统计学差异,两个剂量组间也未见显著统计学差异。 在分析基线ALT对HBeAg血清转换率和HBeAg转阴率的分析中,显示,基线ALT为正常值上限2-5倍时,安慰剂组,εPA-44600ug组和εPA-44900ug组间差异不明显。在ALT为正常值上限5-10倍时,安慰剂组,εPA-44600ug组和εPA-44900ug组,在各访视点的HBeAg血清转换率和HBeAg转阴率,都表现为随访视周增加而有持续升高,且εPA-44600ug组和εPA-44900ug组在各访视点均高于安慰剂组,εPA-44900ug组较安慰剂组有明显升高。在访视第28周HBeAg血清转换率,εPA-44900ug组应答率为30%,安慰剂组应答率为8.8%,其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3),在其他访视点,虽然HBeAg血清转换率εPA-44900ug组高于安慰剂组,但未显示出统计学差异。同样在基线ALT分组为正常值上限2-5倍和5-10倍,观察HBV DNA载量下降≥2个对数级的受试者比例,在各访视点均随访视周增加而呈增加趋势,但三组间相比无统计学差异。 安全性结果: 本研究中50.0%(180/360)受试者至少发生1例不良事件。其中,安慰剂组至少发生1例不良事件的受试者比例为45.8%(55/120),εPA-44 600μg组和εPA-44900μg组的发生率均略高于安慰剂组,分别为54.2%(65/120)和50.0%(60/120)。本研究共有3例受试者因不良事件而提前退出,均发生在εPA-44药物治疗组,其中,εPA-44 600μg组发生1例,εPA-44900μg组发生2例。大多数不良事件为轻度或中度不良事件,安慰剂组,εPA-44 600μg组和εPA-44900μg组发生轻度或中度不良事件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94.5%(52/55),98.5%(64/65)和98.3%(59/60)。安慰剂组发生不良事件中,经研究者判断,10.8%(13/120)与研究药物有关,低于εPA-44 600μg组的25.0%(30/120)和εPA-44 900μg组的28.3%(34/120)。与研究药物相关的不良事件主要为注射部位各种反应,在各种单一出现的注射部位各种反应中,有注射部位痛、注射部位瘙痒,其他注射部位反应在各治疗组中发生率均较低,且未见明显差异。其他与研究药物相关的不良事件的发生率比较低,在各研究组中的发生率均在1-2%之间。 对不良事件进行医学编码后,发生频率最高的器官系统为全身性疾病及给药部位各种反应,主要有乏力和注射部位各种反应,感染及侵染类疾病,主要有鼻咽炎、上呼吸道感染,及胃肠系统疾病,主要有恶心、腹泻。其中,注射部位各种反应在安慰剂组的发生率10.8%(13/120)明显低于εPA-44 600μg组的25.0%(30/120)和εPA-44 900μg组的28.3%(34/120),其他不良事件在各治疗组间无明显差异。 本研究中共有6例受试者发生7例次严重不良事件,其中,安慰剂组发生4例次,εPA-44600μg组1例次,εPA-44900μg组2例次(同一例受试者045)。经研究者判断,2例次严重不良事件与研究药物有关,分别为,εPA-44900μg组的受试者045,发生严重不良事件为慢性乙型肝炎加重;另一例为安慰剂组的受试者157发生肝功能异常。本研究未发生死亡事件。 结论: 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单独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治疗剂量从600ug每次提高到900ug每次时,在主要疗效指标和次要疗效指标中,无显著疗效。在基线ALT为正常值上限5-10倍的受试者中,显示在HBeAg血清转换率,εPA-44600ug组和εPA-44900ug组在各访视点均高于安慰剂组,εPA-44900ug组较安慰剂组升高明显,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仅在第28周访视HBeAg血清转换率,显示其差异有统计学意义;在基线ALT分组为正常值上限2-5倍和5-10倍观察HBV DNA载量下降≥2个对数级的受试者比例,在各访视点均随访视周增加而呈增加趋势,但三组间相比无统计学差异。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注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与研究药物相关的不良事件主要为注射部位各种反应,单一出现的注射部位反应有注射部位痛、注射部位瘙痒。

二、"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尽快就单独用药组项目相关事项与相关各方及专家进行沟通,就单独用药组项目是否继续进行后续研究进行评估,并同时对目前尚在进行的联合用药组项目进行研究评估。因此"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是否进行后续研究或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重大风险,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治疗用(合成肽)乙肝疫苗研究"后续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治疗用(合成肽)乙肝疫苗研究"发生的相关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12—006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股东大会(2011年年会)于2012年4月17日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有 67人,代表股权412,641,822(四亿一千二百六十四万一千八百二十二)股,占公司总股本1,437,321,976股的28.709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凯先生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12,304,092(四亿一千二百三十万四千零九十二)股

占99.9182%

反对:1,019(一千零一十九)股

占0.0002%

弃权:336,711(三十三万六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0.08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12,304,092(四亿一千二百三十万四千零九十二)股

占99.9182%

反对:1,019(一千零一十九)股

占0.0002%

弃权:336,711(三十三万六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0.08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412,304,092(四亿一千二百三十万四千零九十二)股

占99.9182%

反对:1,019(一千零一十九)股

占0.0002%

弃权:336,711(三十三万六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0.08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12,304,092(四亿一千二百三十万四千零九十二)股

占99.9182%

反对:1,019(一千零一十九)股

占0.0002%

弃权:336,711(三十三万六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0.08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12,304,092(四亿一千二百三十万四千零九十二)股

占99.9182%

反对:1,019(一千零一十九)股

占0.0002%

弃权:336,711(三十三万六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0.08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1,197,869.45元,按母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119,786.9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38,226,904.55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35,304,987.05元。再扣除已根据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0年度现金红利71,866,098.8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63,438,888.25元,现拟以2011年底公司股本总额1,437,321,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100,612,538.32元,结余未分配利润962,826,349.9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412,095,058(四亿一千二百零九万五千零五十八)股

占99.8675%

反对:205,253(二十万五千二百五十三)股

占0.0497%

弃权:341,511(三十四万一千五百一十一)股

占0.08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9,402,833(四亿零九百四十万二千八百三十三)股

占99.2151%

反对:2,886,060(二百八十八万六千零六十)股

占0.6994%

弃权:352,929(三十五万二千九百二十九)股

占0.085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支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向2011年度审计事务所--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审计费用112万元。其中:2011年年报审计费108万元(含差旅费2万元);2011年其他专项审计费4万元。2012年度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412,287,874(四亿一千二百二十八万七千八百七十四)股

占99.9142%

反对:1,019(一千零一十九)股

占0.0002%

弃权:352,929(三十五万二千九百二十九)股

占0.08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平稳顺利实施,公司2012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商讨并最终决定报酬事宜。

表决情况:

同意:412,265,874(四亿一千二百二十六万五千八百七十四)股

占99.9089%

反对:1,019(一千零一十九股

占0.0002%

弃权:374,929(三十七万四千九百二十九)股

占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管理层2010-2011年度特殊奖励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会同招金矿业集团制订具体的奖励办法,具体落实实施该奖励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409,272,726(四亿零九百二十七万二千七百二十六)股

占99.1835%

反对:2,919,954(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四)股

占0.7076%

弃权:449,142(四十四万九千一百四十二)股

占0.10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